

股票代码：600674 股票简称：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07 号

## **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送达、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：

（一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银行申请 19 亿元新增融资余额的提案报告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向有业务合作的银行申请 19 亿元新增融资余额，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（二）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报告》。

聘任肖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肖长青先生简历：男，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、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东兴区支行副行长，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办公室（兼党委办公室）主任，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中兴支行行长，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分行综合管理部经理，中国工商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交通银行泸州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，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**以上提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**

1. 公司为保障正常的周转资金的需要，向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银行申请合计约 19 亿元的新增融资余额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2. 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。经审阅肖长青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意聘任肖长青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3. 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各项提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